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楊中仁

被告 張庭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者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雖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在刑事訴訟係告訴人）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以同一案件已經起訴，認該告訴部分之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出具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法院併辦。告訴人於刑事訴訟審理中，對於該案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在附帶民事訴訟係原告）。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，無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予退併辦。此時關於附帶民事訴訟，如原告未聲請將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判決駁回。

二、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，依其所提出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據以請求損害賠償之侵權事實，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316號移送併辦，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審理後，認屬應予退併之部分，乃原告於本院前開刑事案件中，尚非屬該案刑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犯罪被害人。故原告對被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以判決駁回；又其假執行之

01 聲請，既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新益

05 法 官 許家菱

06 法 官 張立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陳喜苓

15 書記官 陳喜苓